

(上接A19版)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附件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的利益或对被投资公司行使债权人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使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一切权利;

(13)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举、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者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服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办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制度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经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财产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公开基金净值信息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约定受让基金份额或赎回款项,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基金财产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7)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享受基金财产份额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条件下得到有偿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对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职务而免除;

(21)违背基金托管人意愿,以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费用;

(2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其当事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3)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不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得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在发生影响基金财产的重大事件时;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对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其当事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所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持有所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管理基金;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托管工作;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资金划拨、账务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直接关系的合同及有关文件;

(6)按规定设立基金财产的账户和资金账户及投资所用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将其提供给该类咨询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就基金财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遵循《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或监管机构的决定,对基金管理人提出批评、建议;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对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其当事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核查;

(6)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对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其当事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核查;

(6)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费用,赎回基金份额;

(2)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下调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申购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的条件下,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基金份额的类别;

(5)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出批评、建议;

(6)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调整或免去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8)本基金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10)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非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代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或召集人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2.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4.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5.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6.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7.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8.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